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冀0804刑初62号

　　公诉机关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某某，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铅山县，现住浙江省宁波市\*\*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2年11月9日被承德市公安局鹰手营子分局取保候审，2023年5月25日被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8月8日被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叶果林、周瑜，江西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以营检刑诉[2023]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8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高利华、检察官助理刘媛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某某及其辩护人叶果林、周瑜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2年9月30日，被告人许某某在明知银行卡不得出租、出借的情况下，使用自己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尾号5270）和宁波银行卡（尾号8310）帮助从事网上招聘兼职人员（招聘临时工，给主播提现）的“赵某乙”（许某某不能提供该人身份信息，该人暂未查实）取款。其中国农业银行卡收取资金83000元，已核实涉诈骗案件2起，涉诈骗资金78000元（内含鹰手营子矿区居民王某荣被诈骗资金50000元）；其宁波银行卡收取资金118000元，已核实涉诈骗案件1起，涉诈骗资金110000元。被告人许某某合计接收、取现201000元，已核实涉诈骗资金188000元。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银行卡交易明细等书证；证人赵某甲、徐某国、王某荣等人的证言；被告人许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某某明知他人从事网络犯罪，提供自己的银行卡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许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认可，认为自己无罪。并辩称，其和那个叫赵某乙的是朋友关系，认识半年之久，赵某乙开的车是奥迪Q5，银灰色，车牌是苏州的车牌，并不是公诉机关所说的不了解不熟悉。帮赵某乙取款就是帮忙，没有从中获取利益，在取现后吃个饭，没有其他的。不明知赵某乙所做的事情是犯罪的事，如果明知就不会帮助赵某乙取钱，自己也是被赵某乙坑了。

　　其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在本案结果上未达到情节严重才构成“帮信罪”。3、本案中，侦查机关未进行遵循全面原则，导致本案事实不清，程序违法。综上所述，被告人许某某的行为根本不符合前述两个罪名的犯罪要件，应为无罪。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30日，一个微信昵称为“赵某乙”的人与被告人许某某联系，许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资金仍按照“赵某乙”的要求将其中国农业银行卡和宁波银行卡的卡号告诉“赵某乙”。后许某某中国农业银行卡（尾号5270）进账资金83000元（进账资金中已核实涉诈骗案件2起，涉诈骗资金78000元，其中含鹰手营子矿区居民王某荣被诈骗资金50000元）；许某某宁波银行卡（尾号8310）进账资金118000元（进账资金中已核实涉诈骗案件1起，涉诈骗资金110000元）。同日，被告人许某某将其两张卡内的进账资金合计201000元全部取出交给“赵某乙”。

　　另查明，微信昵称“赵某乙”朋友圈于2022年9月19日推送信息，内容为：招兼职，日结，待遇优厚，300到1000元，当天结；于2022年10月9日推送信息，内容为：招临时工，日结，500到1500元，工资日结，给主播提现。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许某某的供述与辩解，2023年9月30日上午，我接到赵某乙的微信语音电话，他说让我帮个忙，他的公司客户打钱过来，他的银行卡限额，提取不出那么多钱，又急需用钱，所以让我帮忙把钱取出来，说取完钱一块吃个饭，我就同意了。然后他就让我把银行卡号和开户银行信息给他，我就给他了，然后又过了半个小时左右，赵某乙就过来找我了，让我上了他的车，并带着我到\*\*区的农业银行外面等着，过了一会儿我的两张银行卡就都进钱了。然后他就跟着我到农业银行和宁波银行分别去取款，他在外面等着，取完后我就把钱交给了赵某乙，然后中午我们一块吃了个饭，吃完饭后，我的宁波银行卡又进了8000元，然后我就直接到旁边的邮政储蓄银行ATM机取了出来，交给了赵某乙，我们就分开了。我中国农业银行卡的卡号是6228\*\*\*\*\*\*\*\*，2022年9月30日收到三笔转账，分别是28000元、50000元、5000元，合计83000元。转账人我都不认识，赵某乙说是他客户的钱。赵某乙说他是搞传媒的，帮助主播低价送礼物，他在从中赚取差价。我宁波银行卡的账号是6214\*\*\*\*\*\*\*\*，收到两笔转账，分别是110000元、8000元，合计118000元。我和赵某乙是在2022年5、6月份认识的，具体时间记不清了，赵某乙去我的理发店剪头发，某乙店剪头发，然后我们就认识了，互加了微信，他微信号我之前交代了是Wxid-e03jcqvelbhf22，昵称“赵某乙”。“赵某乙”这个微信绑定的手机号码尾号是9893，具体号码记不清了（经许某某确认手机号码为195\*\*\*\*9893）。加完微信后赵某乙使用他的这个微信号在群里发过招聘，说是招主播、招帮助打赏人员。公安机关在调查我的过程中，我说当时使用的手机出车祸坏了，是说我之前认识赵某乙的时候，初次加他微信的手机坏了，没想到公安机关是问后来联系的手机。我在2022年6月底左右出的车祸，当时手机报废了，就处理掉了，我就拿出我的二手手机使用，也就是现在正在使用的这部手机，帮赵某乙取款时，联系他也是使用的这部手机，取款期间我和“赵某乙”的聊天记录被我清理掉了。我知道出租出借银行卡是违法犯罪行为，但是我没有交给他，是我拿着银行卡帮他取的款。我清楚使用银行卡帮助他人取款转账可能是帮助电信诈骗，因当时没有想那么多，只觉得是帮朋友。我们认识半年之久，他没有给我任何利益，我不是因为朋友是因为什么，没有一个人证明我获取了任何利益，我确实就是帮忙取个现，吃个饭就走了。赵某乙他开的车是银灰色的，是奥迪Q5，车牌是苏牌。

　　2、证人赵某甲的证言、辨认笔录证实，2022年8月初，某某物流公司里面做快递分拣员，在一个介绍工作的微信群里认识了一个叫张某肖的人。在8月中旬的一天，具体日子记不清了，张某肖说朋友开台球厅需要周转资金，问我有没有银行卡，我就把自己手里的三张银行卡交给张某肖用了。这时张某肖还让我在网上买一张电话卡给他用，号码是195\*\*\*\*9893，买卡的时候提供了身份证号码信息实名认证过了，到了以后就被张某肖直接拿走用了，他用这张卡注册了一个微信，微信昵称是“赵某乙”，当时他注册微信的时候找我人脸识别过。之后这张电话卡都是张某肖在用，有时候在后面接客户的时候我也用过几次，用来和客户联系。客户都是通过微信招聘在各个地方找来的，在群内发布招聘广告工资日结。这些提供银行卡取现的客户具体什么钱估计不清楚，但是肯定知道这钱是违法的，否则就没有必要把钱倒一遍，取成现金还能拿好处费了。当时我去常州一家某某车公司租了一辆奥迪Q5，在常州那边结束应该是9月上旬。后在宁波的时候就是既有去柜台取钱的也有ATM机取钱的，客户取钱的时候张某肖在银行门口看着，主要是怕客户取到钱跑了，我在宁波的时候都是坐在车里等他们，客户取出来的钱也是直接交给张某肖的。取完钱后张某肖把客户叫上车，他在车里给客户报酬。在无锡的最后一天，我坐车从无锡回到了常州，那辆租来的奥迪车留给了张某肖，张某肖又开车去了唐山，后张某肖又联系我去的唐山。总共和张某肖干了20多天，按照顺序分别是在常州、宁波、无锡、唐山这四个地方。经赵某甲辨认，未能辨认出许某某。

　　3、张某肖的证言、辨认笔录证实，2022年9月份的时候，当时我在常州，我和徐某国在微信上聊天找工作，后来就去了赵某甲的某某公司找工作，也就认识了赵某甲。熟了之后赵某甲就给我们找了一个工作，说是用银行卡帮助主播提现，同时会给我们支付相应的报酬。之后我们通过赵某甲认识了王某利。到9月中旬的时候王某利就让我帮助开车，带着人去取现，并按照每天300元的标准给我开支。赵某甲负责找卡主，并盯着卡主取款，王某利负责指挥我们，并联系上家，取回来的钱也都交给他。就这样在常州干了10天左右，之后我跟着去宁波接着干这活，赵某甲、王某利、徐某国和我四个人又去了宁波，在宁波的时候，赵某甲、徐某国都在联系卡主，每天赵某甲都会安排我到指定的地点接卡主，这些卡主大多数是赵某甲找来的，其他人到底联系不联系卡主我不确定。在宁波期间大概找了七八名卡主，也是一天一个。每取10000元都会给卡主80-100元的好处费。经张某肖辨认，无法辨认出许某某。

　　4、证人徐某国的证言、辨认笔录证实，2022年9月中旬，赵某甲给我打微信电话，说到宁波赚钱，可以赚三四万元，告诉我是办银行卡走流水，一开始说是淘宝代充，我就同意了。第二天赵某甲开车接的我，车上还有王某利和张某肖。我们一起开车到了宁波。赵某甲让我办银行卡，办了几天没办下来，我就没取成钱，这期间他们就出去干活，偶尔看他们带着现金回来。后来赵某甲说身体不舒服，张某肖就喊我拉着他和卡主到各个银行的ATM机取款，卡主把钱交给张某肖，张某肖再把卡主的好处费以现金形式给卡主，张某肖收够10万元就会给王某利打电话，王某利就会过来把钱拿走，就这样我们在宁波待了8、9天，就离开回常州了。卡主取款后的收益点位是0.8%，介绍卡主来的人也有，具体怎么分不清楚。经徐某国辨认，无法辨认出许某某。

　　5、证人张某波的证言证实，2022年9月22日，我在微信的宁波兼职群里看到一个招聘兼职的信息，内容是招聘人员做快手、抖音、花椒直播提现，负责主播下线后提现，需本人持银行卡过去，每天保底300元至1000元。让我取现的三个人的手机号都是江苏的，经辨认其中一人是赵某甲。他们开的车是一辆江苏牌照的奥迪Q5。

　　6、被害人王某荣被诈骗材料证实，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27日，被害人王某荣通过农业银行卡和邮储银行卡共计向他人转账807000元，于2022年11月2日，向公安机关报警被诈骗807000元。其中2022年9月30日12时05分转给许某某（农业银行卡号6228\*\*\*\*\*\*\*\*）50000元。

　　7、被害人马某婷、魏某霞、蓝某荷等人被诈骗案的串并案材料证实，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被害人马某婷被诈骗378000元，2022年10月2日报警。其中2022年9月30日11时56分向农业银行卡号6228\*\*\*\*\*\*\*\*，户名许某某的卡里转账28000元；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2022年9月30日魏某霞被他人诈骗330000元，2022年10月3日报警。其中2022年9月30日13时30分给许某某转账110000元，卡号是6214\*\*\*\*\*\*\*\*；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日蓝某荷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被他人诈骗76000元，2022年10月13日报警。其中2022年9月30日15时05分向许某某宁波银行账户（卡号6214\*\*\*\*\*\*\*\*）转账8000元。

　　8、被告人许某某宁波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账单证实，许某某宁波银行账户（卡号6214\*\*\*\*\*\*\*\*）2022年9月30日收到魏某霞转入网银110000元后被现金支取110000元，蓝某荷网银转入8000元后被跨行ATM机分三笔取出；许某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卡号6228\*\*\*\*\*\*\*\*）9月30日转入马某婷28000元、王某荣50000元、张某5000元，后被分两笔现金取出。

　　9、许某某提供的与“赵某乙”的微信截图证实，2022年11月3日许某某与“赵某乙”的联系情况；“赵某乙”于2022年9月19日推送信息，内容为：招兼职，日结，待遇优厚，300到1000元，当天结；于2022年10月9日推送信息，内容为：招临时工，日结，500到1500元，工资日结，给主播提现。

　　10、归案经过证实，2022年11月8日，宁波警方将网上逃犯许某某抓获归案。

　　11、户籍信息、前科证明证实，被告人许某某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12、证人赵某甲、张某肖、徐某国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赵某乙”微信号所绑定的手机号是赵某甲实名认证的手机号。在常州、宁波、唐山等地寻找卡主均是通过微信群代发广告，即“寻找兼职、帮助主播提现、工资日结”等方式进行。“赵某乙”微信号的用途就是联系卡主，卡主的来源为网络招聘，无找朋友代为取款的情况。

　　13、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手机号195\*\*\*\*9893注册登记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注册登记人为赵某甲，身份证号码为：34132120\*\*\*\*\*\*\*\*。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资金，仍提供银行卡接收犯罪资金，并以取现的方式转移犯罪资金，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关于被告人许某某是否“明知”的问题。经查，本案中，被告人许某某供述称，其清楚使用银行卡帮助他人取款转账可能是帮助电信诈骗，但认为是帮助朋友，就没想那么多。该供述可以看出被告人许某某在主观上能够意识到帮助他人取款转账有可能涉及犯罪，因与“赵某乙”系朋友关系才实施的帮助行为，就没想那么多。经查，赵某甲手机号195\*\*\*\*9893的注册登记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故微信号“赵某乙”的注册时间应在2022年8月25日或8月25日之后。而被告人许某某供述称，其认识赵某乙有半年之久，大概是在2022年的5、6月份认识，后互加了微信，初次加微信的手机在2022年6月底出车祸坏了。另证人赵某甲、张某肖、徐某国的证言证实，自2022年9月份开始，赵某甲、张某肖、徐某国等人先后到常州、宁波、无锡、唐山等地以发布招聘广告工资日结的方式进行联系卡主找卡主取款，且卡主的来源均为网络招聘，无找朋友代为取款情况，对此张某波的证言亦能印证。以上证据能够认定被告人许某某不可能和微信“赵某乙”的人是许某某所说的朋友关系，并能认定许某某对此进行了撒谎隐瞒。综上，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取款次数和数额、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以及社会背景经历等主客观因素，能够认定本案被告人许某某明知系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隐瞒。

　　关于本案的定性问题。经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自然人或单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帮助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明知系犯罪所得而提供银行卡用于接收上游犯罪资金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将接收的犯罪资金通过银行取款的方式进行转移，其行为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犯罪特征，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三款的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故本案应定性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无罪的辩解、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许某某系在他人组织下实施的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中应属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许某某拒不认罪，可酌情从重处罚。综上，根据被告人许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许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所判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李志鹏

　　审 判 员 张力沣

　　人民陪审员 国俊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法官 助理 王亚鑫

　　书 记 员 孟立君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fc41ad263a6f75865ed56&type=1)